**湖南省永兴县香梅八矿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湘万源采矿权评[2020]010号

**评估机构：**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永兴县香梅八矿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永兴县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香梅八矿申请延续登记采矿权，经核实矿山有新增资源，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需对该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永兴县香梅八矿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公平、合理、真实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评估日期：**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矿区面积1.5384km2；截至2019年5月底，保有资源储量（122b+332+333）392.3万吨；可评估利用新增资源储量314.88万吨（其中：5煤层86.98万吨，6煤层227.90万吨）；采矿回采率：5煤层86%，6煤层81%；设计损失量69.94万吨【其中：永久煤柱18.94万吨，可回收煤柱51.0万吨（煤柱回收率60%）】；可评估利用新增可采储量231.70万吨（其中：5煤层58.83万吨，6煤层172.87万吨）；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矿山可评估服务年限15.15年。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5年，5年评估利用资源储量92.59万吨（全部为6煤层）；5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75.00万吨；剩余未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22.29万吨（其中：5煤层86.98万吨，6煤层135.31万吨）；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销售价格575.22元/吨（不含税价）；采矿权权益系数4.0%；折现率8%。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当地市场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南省永兴县香梅八矿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383.51万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评估可采储量单价18.45元/吨。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1号），无烟煤（发热量≥7000大卡）5年期基准价为11.4元/吨，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永兴县香梅八矿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黄 恒

项目负责人：罗定量

矿业权评估师：罗定量 罗建军

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